

#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



## 職能復健津貼

至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或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接受職能復健服務  
每日補助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60%，  
除以30日額標準發給



##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持續僱用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  
失能程度之職災勞工滿6個月(最高補助12個月)  
每月補助平均月投保薪資30%~70%(依失能等級)



## 輔助設施補助

提供職災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最高補助20萬元

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

☎ 02-2338-1600分機5308